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623號

原告 協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美華

被告 多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宛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支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查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共10張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本係為支付原告與訴外人皇佳數位電腦有限公司（下稱皇佳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而交予被告收執，嗣因被告違約，原告、皇佳公司均已終止與被告之租賃契約，故被告所持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已不存在，遂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惟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陳述，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則原告應否就系爭支票負票據責任，即陷於不明確之狀態，而此不明確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本件訴訟，程序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房

01 屋（下稱系爭房屋，與高雄市○○區○○路○○○號房屋同
02 為建國電腦商場【下稱建國商場】）之轉租人，原告與皇佳
03 公司前分別向被告承租系爭房屋內之A8、A9位置以經營販售
04 電腦周邊系列商品，原告與皇佳公司均與被告簽立合約書（
05 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租賃期限自民國107年12月1日起至
06 108年11月30日，每月管理費新臺幣（下同）8,000元、租
07 金26,000元，押租金則為95,700元。原告業已交付受款人為
08 被告且禁止背書轉讓之系爭支票予被告收受供其按月提領，
09 用以支付原告與皇佳公司應繳之租金及管理費，且原告及皇
10 佳公司已各交付押租金95,700元予被告。詎料被告自108年
11 6月1日起避不見面，且拖欠系爭房屋屋主租金，致屋主基
12 於所有權人地位直接向原告請求返還租賃物，原告、皇佳公
13 司就租賃物已無法為約定之使用，原告、皇佳公司乃於另案
14 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事件（案號：本院108年度雄簡字第19
15 81號，下稱系爭另案）中，依民法第436條準用同法第435
16 條第2項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
17 思表示（原告、皇佳公司與被告間之系爭租約均於108年10
18 月28日終止），原告、皇佳公司並各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95
19 ,700元，經系爭另案判決原告與皇佳公司勝訴確定，是原告
20 與皇佳公司各對被告有95,700元之押租金債權且均尚未獲償
21 。又系爭租約終止後，被告即無再收取租金、管理費之權利
22 ，故附表一編號4、5、9、10支票關於108年10月29日至
23 同年11月30日之租金、管理費債權即不存在，且因被告於10
24 8年6月起即未依系爭租約約定盡管理之責，是系爭支票中
25 關於每月管理費8,000元部分，被告亦不能向原告、皇佳公
26 司收取。另因原告與皇佳公司對被告有附表二所示債權，且
27 皇佳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自得以附表二
28 所示債權與附表一編號1至4、6至9所示支票中關於系爭
29 租約終止前之票據債權依編號次序互為抵銷，經抵銷後，被
30 告已無可對原告主張之票據債權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
31 ，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債權，對原告

01 不存在。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係系爭房屋轉租人，原告與皇佳公司前
06 分別向被告承租系爭房屋內之A8、A9位置以經營販售電腦周
07 邊系列商品，原告與皇佳公司均與被告簽立系爭租約，約定
08 租賃期限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每月管理
09 費8,000元、租金26,000元，押租金則為95,700元；原告業
10 已交付受款人為被告且禁止背書轉讓之系爭支票予被告收受
11 供其按月提領，用以支付原告與皇佳公司應繳之租金及管理
12 費，且原告及皇佳公司已各交付押租金95,700元予被告；詎
13 料被告自108年6月1日起避不見面，且拖欠系爭房屋屋主
14 租金，致屋主基於所有權人地位直接向原告、皇佳公司請求
15 返還租賃物，原告、皇佳公司就租賃物已無法為約定之使用
16 ，原告、皇佳公司乃於系爭另案中，依民法第436條準用同
17 法第435條第2項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
18 租約之意思表示（原告、皇佳公司與被告間之系爭租約已於
19 108年10月28日合法終止），原告、皇佳公司並各請求被告
20 返還押租金95,700元，經系爭另案判決原告與皇佳公司勝訴
21 確定，是原告與皇佳公司各對被告有95,700元之押租金債權
22 且均尚未獲償；嗣原告、皇佳公司為能繼續順利在系爭房屋
23 內經營，與其他仍在建國商場營業之商家共同繳納建國商場
24 於108年3月25日至同年11月24日公共電費161,059元及10
25 8年3月25日至同年5月26日被告自用電費18,247元、108
26 年8月12日冷氣維修費9,500元，其中原告與皇佳公司各自
27 繳納金額則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皇佳公司並將其代替
28 被告繳納電費、冷氣維修費所取得對被告之債權及押租金債
29 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合約書、存證信函、本院
30 執行命令、系爭另案判決、判決確定證明書、電費分攤表、
31 電費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服務簽收單、公證書及房屋

租賃契約書、債權讓與同意書、電費分攤計算方式及分攤金額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63、119至125、129、133、137、141、145、171至181、209、23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 (二)另關於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分別因系爭租約終止、被告未盡管理之責、原告以對被告如附表二所示債權（包含受讓取得皇佳公司對被告之債權部分）於本件與被告之票據債權為抵銷等原因而不存在部分，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 1.按票據固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面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然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亦非法所不許。查原告係因其與皇佳公司和被告簽立系爭租約，始交付系爭支票予被告收執以繳納每月租金及管理費，則原告、皇佳公司各自與被告間之系爭租約關係已於108年10月28日被告收受系爭另案起訴狀繕本時終止，已如前述，足認原告、皇佳公司自108年10月29日起即無須再依系爭租約約定給付任何租金或管理費予被告，是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5、10所示支票（此部分支票原係用以支付108年1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之租金、管理費）債權全部，以及附表一編號4、9所示支票債權各在3,290元（計算式：每月34,000元÷31日×3日【即108年10月29日至31日共3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因系爭租約終止而不存在，應可採信。然在系爭租約終止之前之租金及管理費，原告及皇佳公司依系爭租約約定，仍應依約給付，不因被告有無盡管理義務而得予免除（蓋因被告依系爭租約約定即取得對於原告、皇佳公司之租金、管理費債權，縱使被告未盡其管理之責，亦僅係其有債務不履行之行為而是否需對原告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非當然對原告無租金或管理費債權），是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租約終止之前之每月管理

費8,000元債權部分，因被告未盡管理責任而不存在云云，並非有據。

2.再參諸系爭租約內容（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可知系爭租約第3條、第5條僅約定建國商場公共照明及中央空調費用由商場攤位（含被告）依承租坪數比率共同分攤、清潔費由被告負擔，以及商場中央空調設備由被告提供並負擔保養維護費用，並無關於水費亦由被告負擔之條款存在，反觀系爭租約第2條備註欄註明原告或皇佳公司所繳納押租金乃具有抵充原告或皇佳公司欠繳被告水費之功能，以及系爭租約第10條第3項約定如原告、皇佳公司未依約繳納水費，被告有終止租約之權利等情，堪認原告主張依系爭租約約定，建國商場公共電費應由被告按其承租攤位坪數比例分擔，且冷氣維修費應由被告負擔部分，應可採信；至原告主張附表二編號3所示水費依約定亦應由被告負擔部分，故原告、皇佳公司各因代墊水費而對被告取得該編號所示不當得利債權云云，則屬無據。另原告主張其與皇佳公司各已繳納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金額之費用一節，固經認定如前，惟被告對原告或皇佳公司應負擔公共電費係因系爭租約之約定，故於系爭租約終止後即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止，此期間公共電費則無再責由被告負擔之理。是以，原告主張其與皇佳公司代替被告繳納附表二編號1、2所示項目費用而對被告取得不當得利債權部分，僅其中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於82,894元（計算式：44,314元＋47,814元＋38,388元【前述三筆金額為108年3月25日至同9月24日期間被告按其攤位坪數應繳納公共電費】＋17,024元【計算式：51,767元『108年9月25日至同年11月24日公共電費金額』×0.59『被告承租坪數所占商場坪數比例』÷61日『108年9月25日至同年11月24日電費計算期間日數』×34日『108年9月25日至同年10月28日天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8,247元＝165,787元；165,787元÷4×2＝82,89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以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共3,168元部

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俱屬無據。原告既已受讓皇佳公司對被告之前開不當得利債權，以及附表二編號4所示押租金債權，則原告於本件對被告主張抵銷之金額於277,462元範圍內（計算式：82,894元 + 3,168元 + 191,400元 = 277,462元），確屬有據。是以，原告以其對被告所有之債權金額277,462元，抵銷附表一編號1至4、6至9所示支票關於系爭租約終止之前尚存之租金及管理費債權共265,420元（計算式：34,000元 × 6 + 【34,000元 - 3,290元】 × 2 = 265,420元）後，被告所持此部分支票之債權，對原告即已不復存在。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支票債權對其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雅婷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支票號碼
1	原告	108年7月1日	34,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UW0000000
2	同上	108年8月1日	同上	同上	UW0000000
3	同上	108年9月1日	同上	同上	UW0000000

(續上頁)

4	同上	108 年10月1 日	同上	同上	UW0000000
5	同上	108 年11月1 日	同上	同上	UW0000000
6	同上	108 年7 月1 日	同上	同上	UW0000000
7	同上	108 年8 月1 日	同上	同上	UW0000000
8	同上	108 年9 月1 日	同上	同上	UW0000000
9	同上	108 年10月1 日	同上	同上	UW0000000
10	同上	108 年11月1 日	同上	同上	UW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代繳金額	原告主張對被告有債權之理由、請求權基礎
1	代繳電費	原告：44,827元 皇佳公司：44,827元	建國商場原由原告、皇佳公司、被告及其他3家公司（於108年6月開始，其他公司剩2家在經營）設置攤位，依系爭租約第3條規定，商場公共電費由各商家按所承租面積比例分擔，因被告避不見面，且被告未繳交108年3月25日至同年11月24日應分擔之公共電費161,059元及108年3月25日至同年5月26日自用電費18,247元，原告等其餘商家為能在建國商場內順利使用電力經營，遂平均分擔被告前開應繳費用，原告、皇佳公司則均各代替被告繳納44,827元，因此對被告有不當得利請求權。
2	代繳冷氣維修費	原告：1,584元 皇佳公司：1,584元	建國商場原由被告負責維護並繳納冷氣維修費，惟被告未繳納108年8月12日冷氣維修費9,500元，原告、皇佳公司均各代被告繳納1,584元，因此對被告有不當得利請求權。
3	代繳水費	原告：1,204元 皇佳公司：1,203元	建國商場水費原由被告負責繳納，惟被告未繳納108年1月31日至同年10月5日水費共7,222元，由原告、皇佳公司各代被告繳納1,204元、1,203元，因此對被告有不當得利請求權。

(續上頁)

4	押租金	原告：95,700元 皇佳公司：95,700元	原告及皇佳公司基於系爭租約法律關係終止後之押租金返還請求權，得請求被告返還左列金額之押租金，此部分對被告之債權業經系爭另案判決確定在案，且原告及皇佳公司均尚未獲清償。
---	-----	----------------------------	---